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核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312,06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082,582.7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936,453.34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146,129.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211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2,251,527.93 元，资金全部用于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	292,146,129.39
减：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经营业务	292,251,527.93
加：截至期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减免的净额	105,398.54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2月3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并以借款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同时，本公司发布《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并在上述三方的基础上增加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015773	已销户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232537	已销户

说明：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名称变更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2月3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

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取得上述募集资金后，将所有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经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募集基金专户中所有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随后注销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地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地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92,146,129.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146,129.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146,129.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2,146,129.39	不适用	292,146,129.39	292,251,527.93	292,251,527.93	105,398.5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2,146,129.39	-	292,146,129.39	292,251,527.93	292,251,527.93	105,398.54	100.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8日,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募集资金 2,009,847.26 元 (不含税)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和手续费减免地收入所致, 金额合计人民币 105,398.54 元。